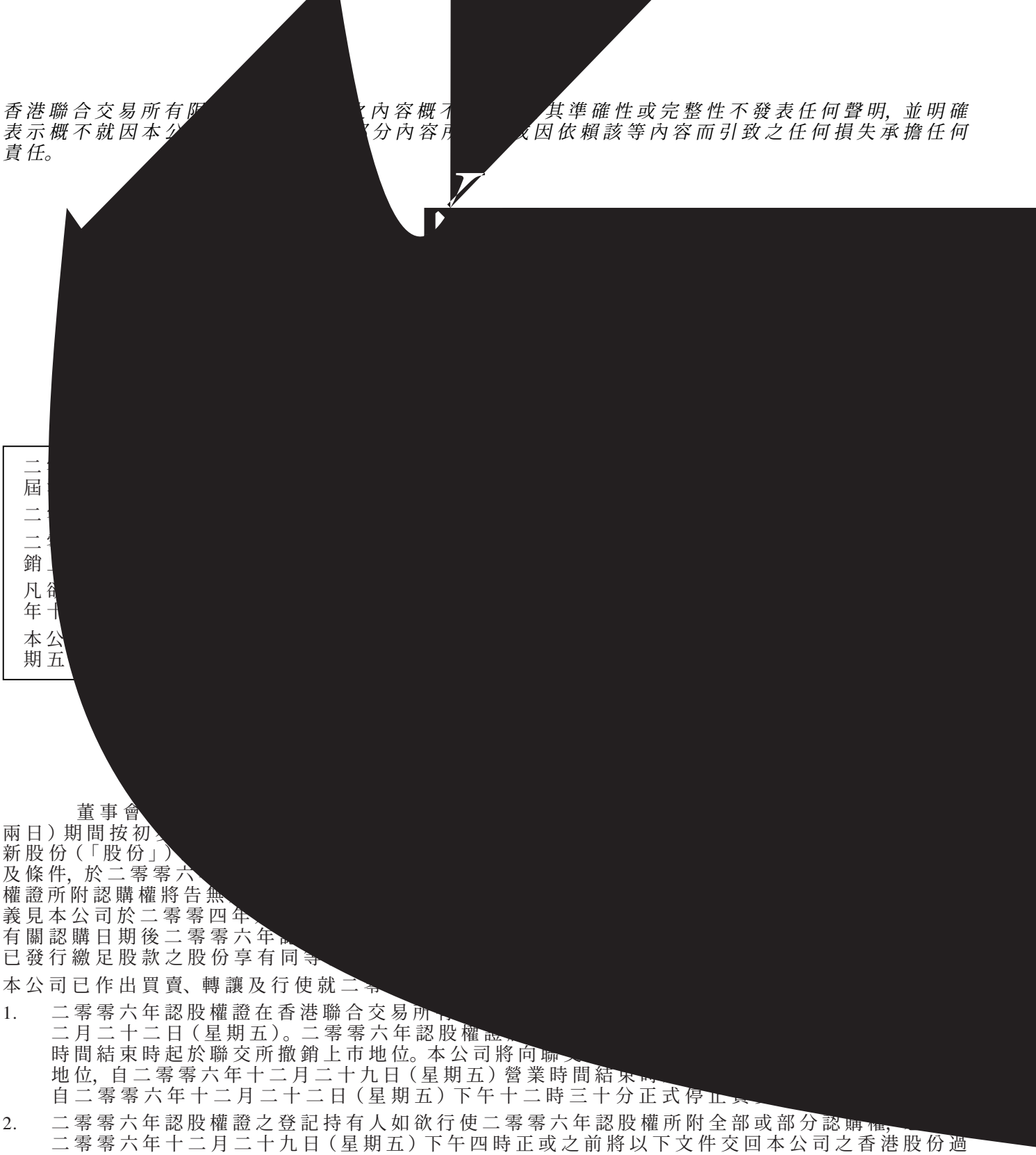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
兩日)期間按初
新股份(「股份」)
及條件,於二零零六
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無
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
有關認購日期後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

本公司已作出買賣、轉讓及行使就二零

1.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時間結束時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
地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正式停止

2.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所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以下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認股權證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a)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有關證書;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成為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二零零六年認股權所附全部或部分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d) 有關認購款項。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遞交之認購表格及隨附之相關文件將不會受理。

根據文據條款，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日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及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33.10港元及12.90港元。

載有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安排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